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湯永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湯永紳於民國97年12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9789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4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978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
01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又
02 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
03 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04 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
05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表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789元	湯永紳	自民國114 年6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